

#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0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33053 號函頒訂

101 年 03 月 02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53820 號函核定修訂

102 年 0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56195 號函核定修訂

103 年 0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80343 號函核定修訂

104 年 03 月 0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92855 號函核定修訂

105 年 02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50145522 號函核定修訂

106 年 02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45096 號函核定修訂

107 年 0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92209 號函核定修訂

108 年 0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37244 號函核定修訂

109 年 0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217924 號函核定修訂

110 年 02 月 09 日府人考字第 1100223378 號函核定修訂

##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三、國家文官學院函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貳、目標：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 二、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三、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成員互為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

- (一) 辦理「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活動。(活動之紀錄格式如附件 1)
- (二) 凡參加上述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班活動等相關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本府每年函轉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年度「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名單，並提供出版社優惠價格訊息，各機關得以依優惠價格辦理採購供同仁參閱。
- (四) 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公務入口網設置「線上讀書會」專區，提供員工線上交流，及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各機關(單位)薦送及初審作業：
  1.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選定年度「每月一書」及 2 本「年度推薦經典」為本市年度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各機關應於每年 6 月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參加競賽。
  2. 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應薦送篇數如下：
    - (1) 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0 人至少應薦送 1 篇心得作品。
    - (2) 人數達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至少應薦送 2 篇心得作品。
    - (3) 人數達 200 人以上至少應薦送 3 篇心得作品。
  3. 薦送作品請先就作品格式及體例予以內部初審，送件作品

經發現不符格式一律退件處理。

(二) 撰寫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字數統計不含目錄、附錄及參考文獻)，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2. 格式體例(如附件 2)：
  - (1) 「題目」標楷體 24 號字加粗置中。
  - (2) 「內容」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
  - (3) 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 (4)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 一、…
      - (一) …
        - 1、…
          - (1)…
  - (5) 內文如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並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出版手冊之撰寫格式。
  - (6) 每份心得作品請報送 1 份「作品資料表」電子檔(如附件 3)，無須浮貼於封面內頁。
  - (7) 報送本府人事處作品 1 式 2 份，每篇作品需有封面(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及目錄，並

檢附電子檔。

(三) 評分方式及標準：

1. 評分方式：成立評審小組，聘請專家學者 3-5 人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30 分)、內容(30 分)、結構 (20 分)及修辭(20 分)分項評分，並加總為總分。
3. 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高者優先，修辭次之，內容、結構再次之。

(四) 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得獎作品分享

1. 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網站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並不另支給稿酬。
2. 本府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作品刊登於網站或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業務電子報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

伍、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分「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各二級機關推動辦理情形之績效併至上級機關或單位計算)(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4)：

(一) 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且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預算員額數須>1，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一名，第一名者一級單位主管、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記功一次。

(二) 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且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預算員額數須>1，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前二名，第一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記功一次；第二名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嘉獎二次。

(三)「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

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區公所組」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合計總分達 50 分，且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預算員額數須>1，始列入團體獎評比，「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分組取前三名，第一者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者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第三者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一次。

三、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每人頒給獎狀一幀及以下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第二名 4,000 元等值獎品、第三名 3,000 元等值獎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2,000 元等值獎品。並得視當年度參賽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增錄佳作數名，另予行政獎勵。

(一) 凡撰寫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中「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心得寫作作品，且格式符合規定者，每繳一篇各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認證。

(二) 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

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四、行政作業績效獎勵：二級機關及學校作品統一由一級機關彙送，獎勵如下：

(一)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25%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二)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15%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 陸、活動管考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定期(每年 4 月、7 月底及 9 月 10 日)回報成果(格式如附件 5)。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三、未達應薦送心得寫作作品篇數規定之機關學校，應增加辦理他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柒、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業務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